

证券代码：430276

证券简称：晟矽微电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四楼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622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04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吴一亮和熊伟因工作原因缺席;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, 出席 3 人, 监事蔡杰杰因出差缺席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计划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22,741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2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2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2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2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2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详见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2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详见《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2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晟矽微电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详见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2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世蛟、茅暑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

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